

**监警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会议(公开部分)**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时间：下午三时十五分

地点：监警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

**监警会**

王沛诗女士, SBS, JP	(主席)
易志明议员, SBS, JP	(副主席)
陈振英议员, JP	(副主席)
吴永嘉议员, BBS, JP	(副主席)
陈锦荣先生, MH, JP	
朱永耀先生	
欧楚筠女士	
李晓华女士	
李家仁医生, BBS, MH, JP	
黄至生教授	
陈黄丽娟博士, SBS, MH, JP	
王家扬先生	
罗孔君女士, JP	
陈正欣博士, MH	
陈美宝女士	
余汉坤先生, MH, JP	

**警方**

林晓彤女士, 监管处处长  
曾艳霜女士, 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  
欧阳敏仪女士,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陈宪钧先生,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陈惠明先生, 投诉警察课特别调查队高级警司  
方志坚先生, 行动部高级警司  
赵弋敏女士, 投诉警察课总部警司

**秘书处**

梅达明先生, 秘书长  
刘雅洁女士, 署理副秘书长(行动)  
陈敏仪女士, 法律顾问 / 副秘书长(管理)

**因事缺席者**

邝永铨先生  
彭韵僖女士, BBS, MH, JP  
杨华勇先生, JP  
李文斌先生, MH, JP  
余黎青萍女士, SBS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 文义如有出入, 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 第二部分 公开会议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是次联席会议。她代表监警会向蓝德业资深大律师和林定国资深大律师致以衷心谢意，感谢他们在担任监警会委员期间的宝贵贡献。

#### I. 通过2021年12月13日的会议纪录（公开部份）

2. 上次会议纪录（公开部分）并无修订建议，获一致通过。

#### II. 「有关武力使用的监警会建议」简报

3. 行动部高级警司简报警方就监警会《专题审视报告》中特别指出与武力使用相关的13项建议的跟进状况。

4. 行动部高级警司强调警方对这些建议予以高度重视，并进行了一系列全面检视。尽管警方的政策和策略符合国际标准，但警方仍然在四个主要范畴采取了共15项改善措施，分别为（一）「装备」，（二）「指引与培训」，（三）「指挥与协调」以及（四）「宣传与透明度」。

5. 陈振英议员和易志明议员关注警方在涉及武力使用的事件后所采取的跟进措施和记录保存。行动部高级警司解释，根据目前的汇报制度，涉事警员必须撰写并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列明使用武力时的详细周边情况以供其上司审阅。

6. 易志明议员询问关于52项监警会建议的跟进行动是否已完成。监管处处长响应，警方已引入各项改善措施，并已定期向保安局提交工作进度报告。有关52项建议的跟进行动已全数完成，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将于会议稍后提供进一步详情。

7. 陈锦荣先生和朱永耀先生询问为警员提供的武力使用培训。行动部高级警司响应，警方已制定应对各种情况的原则性培训方案。此类培训将在各级警员的整个职业生涯中定期向他们提供，从而令他们具备在不同情况下使用适当程度武力的能力。

8. 陈美宝女士赞扬警方努力透过不同社交媒体平台加强宣传和透明度，并询问警方如何判定相关措施的成效。行动部高级警司响应，警方将尽最大努力以开放的态度与小区联系，同时确保警方的行动不受影响。网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上节目「同行一天」系列便是个好例子，该节目介绍不同单位警务人员的日常工作，获得市民好评。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补充，警方曾在2021年3月16日举行的监警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联席会议上向监警会介绍警方的社交媒体策略，特别提到透过警方的社交媒体聆听工具主动观测公众情绪。

9. 陈正欣博士感谢警方安排监警会委员参观警察机动部队总部，令他们加深对警方武力使用的政策和策略的认识。然而，他留意到武力使用的选项分布似乎较倾向使用低杀伤力武器。主席同意警方须透过使用适当程度的武力来维持其维护法纪的行动能力。

10. 行动部高级警司指出，警方检视武力使用的选项分布后，引入了低杀伤力武器。警务人员接受了充分培训，可以在实时情况下使用相称且合理程度的武力。监管处处长向监警会委员保证，警方有信心及决心维持香港治安。引入低杀伤力武器，可令警员在不同情况下履行职责时具有更多武力使用的选择。

11. 易志明议员询问草拟警方与传媒工作者之间的《工作守则》的进展。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解释，尽管警方努力推动，但传媒至今仍未有任何正面响应。不过，警方已经采取了数项改善措施以加强与传媒之间的沟通，例如在行动现场多派驻警察传媒联络队。

### III. 报告事项

#### (a) 投诉警察课的每月统计数字

12.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汇报，2021年共录得1,416宗须汇报投诉，较2020年同期的1,211宗须汇报投诉增加205宗（增幅为16.9%）。在1,416宗须汇报投诉中，1,315宗（93%）为轻微投诉，101宗（7%）为严重投诉。

13. 2022年首五个月共录得430宗「须汇报投诉」，较2021年同期的516宗须汇报投诉减少86宗（减幅为16.7%），较2020年同期的478宗须汇报投诉减少48宗（减幅为10%）。有191宗个案透过「表达不满机制」解决，较2021年同期的216宗减少25宗（减幅为11.6%），较2020年同期的187宗增加4宗（增幅为2.1%）。须汇报投诉的分项数字详见附件-表1。

14. 易志明议员及主席认为投诉警察课在今后的报告中应涵盖这些投诉经调查后的最终分类，从而更准确地反映警员不当行为的情况。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表示同意。秘书长补充，最终分类可采用另一饼图来表示。

## (b) 有关《逃犯条例》拟议修订的大型公众活动衍生的投诉统计数据

15. 投诉警察课特别调查队高级警司向联席会议汇报与《逃犯条例》相关的最新投诉个案数据。截至2022年5月31日，共收到1,949宗投诉，包括618宗须汇报投诉（31.7%）及1,331宗「须知会投诉」（68.3%）。与《逃犯条例》相关的须汇报投诉分项数字详见附件-表2。

## (c) 52项建议的最新情况

16.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报告，已于2022年6月向行政长官提交了第七份进度报告。报告载有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期间警方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已完成13项建议 [(1-4)、(6-8)、(11)、(15)、(16)、(34)、(35) 及 (40)]，及引入了四个范畴（即「武力使用」、「暴动情况处理」、「指挥架构」及「公众教育及宣传」）的八项改善措施。警方已全数完成了52项建议的跟进行动，实施了共78项改善措施。

### 「武力使用」

17. 关于「武力使用」范畴，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进一步解释，警方已制定了在何种情况下才可使用催泪弹及其他催泪装置的补充指引，亦加强了对警务人员的相关培训，以提高他们应付暴动情况的能力。警方还因应相关安全指引和警告修订了在密闭空间使用胡椒球发射器的指引。此外，警方对武力使用的初步报告进行了适当修订，以确保警员遵守相关指引。警方所采用的政策和指引与海外司法管辖区相若，警方将会继续采用原则性指引，并辅以加强的场景模拟培训。

### 「暴动情况处理」

18. 警方已检视并适当地修订了内部指引，以纳入了近期法庭判决中有关解释《公安条例》相关条文的总结意见。就此，警方认为现有的法例和警队指引足以处理各种程度的暴动情况。

### 「指挥架构」

19. 警方已正式建立「指挥架构」，以确保通过人员的选拔、培训、优化指引和认证来实现高水平的指挥能力。

### 「公众教育及宣传」

20. 为加强公众对警方使用武力政策的理解，警方将继续通过社交媒体平台开展「公众教育及宣传」工作。

21.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认为，监警会于2022年5月30日访问警察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机动部队总部，令委员通过场景模拟培训示范，更了解警方对使用武力的检视、人力部署的战术考虑，以及在暴动情况下使用低杀伤力武器。同时，她感谢监警会就优化警方的惯常做法与工作程序，尤其是在处理公众活动方面提供具建设性及宝贵的意见。

22. 秘书长询问警方有否考虑在武力使用方面采用监警会所建议的场景性指引。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称，美国和欧洲的执法机构已广泛地采用针对武力使用的原则性指引。警方认为采用原则性指引，辅以场景模拟培训，是有效且恰当。她进一步表示，催泪弹在世界各地都普遍用作人群控制，并无证据表示它会对人类健康造成任何长期伤害，或引致更多投诉。

23. 易志明议员关注在人口密集的市区使用催泪弹对公众的影响，以及警方就即将使用武力作出预警时与公众的沟通。投诉警察课特别调查队高级警司解释，警方已为前线指挥官提供优化培训，以提高他们的警觉性，令他们在行动前及行动期间留意各种战术考虑，尽量减低任何附带损害。至于就使用武力及相关预防措施与公众沟通的问题，陈锦荣先生补充，警方已在「公众教育及宣传」的建议中处理该议题。

24. 朱永耀先生询问在完成52项建议和实施相关改善措施后的未来路向。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响应，保安局属下的专责小组已完成52项建议的工作，联席会议上的所述意见将会转达保安局，供其参考。

#### (d) 投诉警察课刑事及违返纪律项一览表

25.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表示相关资料已于会议前交予监警会委员参考，并无事项需要汇报。

#### IV. 其他事项

26. 议事完毕，会议于16时45分结束。

(赵弋敏)  
联席秘书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陈敏仪)  
联席秘书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表 1 - 须汇报投诉的分项数字及比较

年份 (1月 - 5月)		2022	2022年与2021年比较	2022年与2020年比较
须汇报投诉个案 (总数)		<b>430</b>	<b>-17%</b>	<b>-10%</b>
轻微	疏忽职守	229 (53%)	-20%	+13%
	行为不当/态度欠佳	168 (39%)	-9%	+8%
	粗言秽语	7 (2%)	-22%	-42%
小计		<b>404 (94%)</b>	<b>-16%</b>	<b>+9%</b>
严重	殴打	21 (5%)	-13%	-66%
	恐吓	0 (0%)	-100%	-100%
	滥用职权	3 (0.7%)	-57%	-91%
	捏造证据	2 (0.5%)	+100%	-60%
小计		<b>26 (6%)</b>	<b>-26%</b>	<b>-76%</b>

表 2 - 与《逃犯条例》相关的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分项数字

轻微	疏忽职守	105 (17%)
	行为不当	185 (30%)
	没有礼貌	42 (7%)
	粗鲁无礼	11 (2%)
	粗言秽语	11 (2%)
	警务程序	1 (0.2%)
小计		<b>355 (57%)</b>
严重	殴打	114 (18%)
	恐吓	11 (2%)
	滥用职权	136 (22%)
	捏造证据	2 (0.3%)
小计		<b>263 (43%)</b>
总数		<b>618</b>
已呈交监警会审核的数目	小计	<b>583 (94%)</b>
尚未呈交监警会审核的原因	因「有案尚在审理中」而暂停调查	31 (5%)
	仍在调查中	2 (0.3%)
	报告撰写中	2 (0.3%)
	小计	<b>35 (6%)</b>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